

新青年

陈独秀 李大钊 瞿秋白

主撰

中国
青年
杂志
YOUTH

敬告青年·陈独秀/文学改良刍议·胡适/我的马克思主义观·李大钊/狂人日记·鲁迅/一个青年的梦/论中国当用世界公历纪年·钱玄同/文学革命论/女子问题/它所发起的思想启蒙运动·启动了中国从封建专制向现代民主转型的历史车轮。凡追求进步之青年，无不视《新青年》为旗帜，以《新青年》为明灯。

NEW

第5卷

二十世纪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名刊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新青年.5 / 陈独秀, 李大钊, 瞿秋白主编. -- 北京 :
中国书店, 2011.7

ISBN 978-7-5149-0041-5

I. ①新… II. ①陈… ②李… ③瞿… III. ①期刊—
汇编—中国—民国 IV. ①Z6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101839 号

责任编辑: 钟 书

总 策 划: 王 兵

书 名: 新青年 (第五卷)

作 者: 陈独秀 李大钊 瞿秋白 主撰

出 版: 中国书店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琉璃厂东街 115 号

邮 编: 100050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

规 格: 700mm×1000mm 16 开本

33.5 印张 601 千字

版 次: 2011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49-0041-5

定 价: 1600.00 元 (全十二册)

貞操問題

胡適

(一)

周作人先生所譯的日本與謝野晶子的貞操論（本報四卷五號）我讀了很有感觸。這個問題，在世界上受了幾千年無意識的迷信，到近幾十年中，方才有些西洋學者正式討論這個問題的真意義。文學家如易卜生的羣鬼和Thomas Hardy的苔史（*Tess of the D'Urbervilles*）都帶着討論這個問題。如今家庭專制最利害的日本居然也有這樣大胆的議論，這是東方文明史一件極可賀的事。

當周先生翻譯這篇文章的時候，北京一家很有價值的報紙登出一篇恰相反的文章。這篇文章是海甯朱爾邁的會葬唐烈婦記（七月二十三、二十四日 北京中華日報）上半篇寫唐烈婦之死如下：

唐烈婦之死，所閱灰永，錢瀚，投河，雉經者五，前後絕食者三，又益之以砒霜，則其親試乎殺人之方者凡九，自除夕上溯其夫亡之夕，凡九十有八口。夫以九死之慘毒，又歷九十八日之長，非所稱百挫千折有進而無退者乎？……

下文又借出一件「俞氏女守節」的事來替唐烈婦作陪襯：

女年十九，受海鹽張氏聘，未于歸，夫夭，女即絕食七日，家人勸之力，始進藥曰：「吾即生，必至張氏，甯服喪三年，然後歸報地下。」

關於歐戰的演說三篇

庶民的勝利

李大釗

我們這幾天慶祝戰勝，實在是熱鬧的很。可是戰勝的，究竟是那一個？我們慶祝，究竟是爲那個慶祝？我老老實實講一句話，這回戰勝的，不是聯合國的武力，是世界人類的新精神。不是那一國的軍閥或資本家的政府，是全世界的庶民。我們慶祝，不是爲那一國或那一國的一部分人慶祝，是爲全世界的庶民慶祝。不是爲打敗德國人慶祝，是爲打敗世界的軍國主義慶祝。

這回大戰，有兩個結果，一個是政治的，一個是社會的。

政治的結果，是「大……主義」失敗，民主主義戰勝。我們記得這回戰爭的起因，全在「大……主義」的衝突。當時我們所聽見的，有什麼「大日爾曼主義」咧、「大斯拉夫主義」咧、「大塞爾維亞主義」咧、「大……主義」咧。我們東方，也有「大亞細亞主義」，「大日本主義」等等名詞出現。我們中國也有「大北方主義」，「大西南主義」等等名詞出現。「大北方主義」「大西南主義」的範圍以內，又都有「大……主義」等等名詞出現。這樣推演下去，人之欲大，誰不如我？於是兩大的中間有了衝突，於是一大與衆小的中間有了衝突，所以境內境外戰爭迭起，連年不休。

「大……主義」就是專制的隱語，就是仗着自己的強力蹂躪他人，欺壓他人的主義。有了這種主義，人類社會就不安甯了。大家爲抵抗這種強暴勢力的橫行，乃靠着互助的精神，提倡一種平等自由的

人的文學

周作人

我們現在應該提倡的新文學，簡單的說一句，是「人的文學。」應該排斥的，便是反對的非人的文學。

新舊這名稱，本來很不妥當，其實「太陽底下，何嘗有新的東西？」思想道理，祇有是非，並無新舊。要說是新，也單是新發見的新，不是新發明的新。新大陸是在十五世紀中，被哥倫布發見，但這地面是古來早已存在。電是在十八世紀中，被弗蘭克林發見，但這物事也是古來早已存在。無非以前的人，不能知道，遇見哥倫布與弗蘭克林，纔把他看出罷了。真理的發見，也是如此。真理永遠存在，並無時間的限制，祇因我們自己愚昧，聞道太遲，離發見的時候尚近，所以稱他新。其實他原是極古的東西，正如新大陸同電一般，早在這宇宙之內，倘若將他當作新鮮果子，時式衣裳一樣看待，那便大錯了，譬如現在說「人的文學」，這一句話，豈不也像時髦。却不知世上生了人，便同時生了人道。無奈世人無知，偏不肯體人類的意志，走這正路，却迷入獸道鬼道裏去，旁皇了多年，纔得出來。正如人在白晝時候，閉著眼亂闔，末後睜開眼睛，纔曉得世上有這樣好陽光，其實太陽照臨早已如此，已有了無量數年了。

歐洲關於這「人」的真理的發見，第一次是在十五世紀，於是出了宗教改革與文藝復興兩個結果。第二次成了法國大革命，第三次大約便是歐戰以後將來的未知事件了。女人與小兒的發見，却遲至

去兵

王星拱

協約勝矣；德皇逃矣；斐色呂大和平會議將開矣。自此以後，世界能否永遠完全免除戰禍，雖尙不可知，然吾人對於世界大同和平之目的，已是較近一層，此則可斷言者也。此目的何以能達，既達之後，何以保守，自以去兵爲唯一的方法。停戰會幾何時，英國已將政府取用之商船歸還商家矣，美國已召還戰前敵軍隊若干歸國解散矣。世界各國，均趨向去兵之途徑，中國既爲世界民族之一，自當隨世界潮流而前進，而以中國現在特別情況言之，尤當以去兵爲第一要著。有人問曰：兵可去乎？如有內亂，如有外患，將何以之？鄙人此篇，卽爲答復此問題而作。今特開章明義，以簡括之言先挈取其要領曰：中國去兵之後，決無內亂，決無外患。欲知其詳，情申言之。

首言內亂

去兵之後，何以無內亂？今分三項言之：一曰法律，二曰政治，三曰經濟。

一法律 古言有曰：兵凶戰危。兵有凶之性質，故強暴卽爲兵之本分。德國兵之強暴無人道，不論矣。卽他文明國之兵，亦有強暴之氣習。強暴者何，不服法律之謂也。鄙人曾識一英律師，當歐戰已開幕二年半時，一日謂鄙人曰：「我將致大富。」問其何以致富。律師曰：「戰事了後，前敵之兵，皆將歸國退伍。彼等已慣於野蠻生活，將來必不安分服務，國內犯法案件，必較往日加多。此律師致富之時也。」又某校

新青年

第五卷 第一号

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发行

YOUTH

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·陈独秀 / 贞操问题·胡适 / 诸子无鬼论·易白沙 / 日本近三十年小说之发达·周作人 / 动的新教授论·邓萃英 / 新教育与旧教育之歧点·蔡元培 / 国民之敌·陶履恭

NEW

第一号 目次

1 / 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	陈独秀
4 / 贞操问题	胡 适
11 / 诸子无鬼论	易白沙
20 / 日本近三十年小说之发达	周作人
31 / 动的新教授论	邓萃英
34 / 新教育与旧教育之歧点	蔡元培
37 / 国民之敌	陶履恭
50 / 诗	
他们的花园	唐 俟
人与时	唐 俟
四月二十五夜	胡 适
戏孟和	胡 适
窗纸	刘半农
无聊	刘半农
月	沈尹默
公园里的“二月蓝”	沈尹默
耕牛	沈尹默
55 / 藏晖室札记	胡 适
61 / 随感录	
(十)(十一)(十二)(十三)(十四)	陈独秀
(十五)	刘半农
(十六)(十七)(十八)	钱玄同
65 / 通信	
(一)文学革新与青年救济	邓萃英
(二)读《新青年》	汪懋祖
(三)驳王敬轩君信之反动	戴主一
70 / 读者论坛	
告青年	郭仁林

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

○ 陈独秀

本志同人及读者，往往不以我谈政治为然。有人说：我辈青年，重在修养学识，从根本上改造社会，何必谈什么政治呢？有人说：本志曾宣言志在辅导青年，不议时政，现在何必谈什么政治惹出事来呢？呀呀！这些话却都说错了。我以为谈政治的人当分为三种：一种是做官的，政治是他的职业，他所谈的多半是政治中琐碎行政问题，与我辈青年所谈的政治不同。一种是官场以外他种职业的人，凡是有参政权的国民，一切政治问题、行政问题，都应该谈谈。一种是修学时代之青年，行政问题，本可以不去理会；至于政治问题，往往关于国家民族根本的存亡，怎应该装聋推哑呢？

我现在所谈的政治，不是普通政治问题，更不是行政问题，乃是关系国家民族根本存亡的政治根本问题。此种根本问题，国人倘无彻底的觉悟，急谋改革，则其他政治问题，必至永远纷扰，国亡种灭而后已！国人其速醒！

第一，当排斥武力政治。以理论言，单独武力，决不能建设现代的国家。以事实言，袁世凯张勋相继以武力政策，都归失败；不但其自己失败，国家也因之到了破产地位；倘有继之者，其效果也可想而知。目下政治上一切不良的现象，追本求源，都是“武人不守法律”为恶因中之根本恶因。无论何人，一旦有枪在手，便焚杀淫掠，无所不为，国法人言，无所顾忌，尚复成何世界！此种武力政治倘不废除，不但共和是个虚名，就是复辟立君，也没有办法；不但宪政不能实行，就是专制皇帝，也没有脸面坐在金銮殿上发号施令。所以我们中国要想政象清宁，当首先排斥武力政治。无论北洋派也好，西南派也好，都要劝他们把这有用的武力，用着对外，不许用着对内；必定这一层办得到，然后才配开口说到什么政治问题。否则将是无论北洋武人执政也好，西南武人执政也好，终久是个“秀才遇见兵，有理说不清”，有什么政治法律之谈呢？

(日本楠瀬中将说道：“中国目前最要者，与其谓为南北妥协，宁在改革督军政治；若不改革，即聘百顾问，亦终难改善国政。”这话可算说得切中要害)。

第二，当抛弃以一党势力统一国家的思想。现在世界各国中，像德意志虽说是以普鲁士为中心势力统一联邦，像日本虽说是以萨长军阀为中心势力统一三岛，但是德意志各联邦，也不是事事仰普鲁士的鼻息；德日各政党盘踞之国会，都有绝大的威权，也非普鲁士及萨长军人可以任意指挥，随便破坏的；况且近年以来，普鲁士及萨长军阀的威权，也都有日渐收缩之势了。试问我们中国那一党人那一派人，配说有普鲁士或萨长军阀的勋劳和实力呢？袁世凯以数十年的辛苦经营，尚且不能以一派势力统一国家；其余各党各派的内容，都是四分五裂，本身尚不能统一，如何当做统一全国的中心势力呢？这种迷梦倘不打破，各派人都想拿自己之势力来统一中国，而各派都统一不成；即使一时成功，也断断不能持久；互想统一，互夺政权，争夺不休，必至外国人来统一而后已。所以我始终主张北洋国民进步三党平分政权的办法，又赞成一党组织内阁的梦想。我们中国人无论何党何派，自己甘心在野，容让敌党执政的雅量，实在缺乏的很。老实说一句：一碗饭要大家吃，若想一人独吃，势必大家争夺，将饭碗打破，一个人也吃不成！

第三，当决定守旧或革新的国是。无论政治学术道德文章，西洋的法子和中国的法子，绝对是两样，断断不可调和牵就的。这两样孰好孰歹，是另外一个问题，现在不必议论。但或是仍旧用中国的老法子，或是改用西洋的新法子，这个国是，不可不首先决定。若是决计守旧，一切都应该采用中国的老法子，不必白费金钱派什么留学生，办什么学校，来研究西洋学问。若是决计革新，一切都应该采用西洋的新法子，不必拿什么国粹，什么国情的鬼话来捣乱。譬如既然想改用立宪共和制度，就应该尊重民权，法治，平等的精神；什么大权政治，什么天神，什么圣王，都应该抛弃。若觉得神权君权为无上治术，那共和立宪，便不值一文。又如相信世界万事有神灵主宰，那西洋科学，便根本破坏，一无足取。若相信科学是发明真理的指南针，像那和科学相反的鬼神，灵魂，炼丹，符咒，算命，卜卦，扶乩，风水，阴阳五行，都是一派妖言胡说，万万不足相信的。因为新旧两种法子，好像水火冰炭，断然不能相容；要想两样并行，必至弄得非牛非马，一样不成。中国目下一方面既采用立宪共和政体，一方面又采倡尊君的孔教，梦想大权政治，反对民权；一方面设

贞操问题

○ 胡 适

(一)

周作人先生所译的日本与谢野晶子的《贞操论》（《新青年》四卷五号），我读了很有感触。这个问题，在世界上受了几千年无意识的迷信，到近几十年中，方才有些西洋学者正式讨论这问题的真意义。文学家如易卜生的《群鬼》和Thomas Hardy的《苔丝》（Tess of the D'Urbervilles）都带着讨论这个问题。如今家庭专制最厉害的日本居然也有这样大胆的议论！这是东方文明史上上一件极可贺的事。

当周先生翻译这篇文章的时候，北京一家很有价值的报纸登出一篇恰相反的文章。这篇文章是海宁朱尔迈的《会葬唐烈妇记》（七月二十三四日北京《中华新报》）。上半篇写唐烈妇之死如下：

唐烈妇之死，所阅灰永，钱卤，投河，雉经者五，前后绝食者三；又益之以砒霜，则其亲试乎杀人之方者凡九。自除夕上溯其夫亡之夕，凡九十有八日。夫以九死之惨毒，又历九十八日之长，非所称百挫千折有进而无退者乎？

下文又借出一件“俞氏女守节”的事来替唐烈妇作陪衬：

女年十九，受海盐张氏聘，未于归，夫夭，女即绝食七日；家人劝之力，始进糜曰，“吾即生，必至张氏，宁服丧三年，然后归报地下。”

最妙的是朱尔迈的论断：

嗟乎，俞氏女盖闻烈妇之风而兴起者乎？……俞氏女果能死于绝食七日之内，岂不甚幸？乃为家阻之，俞氏女亦以三年为己任，余正恐三年之间，凡一千八十日有奇，非如烈妇之九十八日也。且绝食之后，其家人防之者百端……虽有死之志，而无死之间，可奈何？烈妇倘能阴相之以成其节，风化所关，猗欤盛矣！

这种议论简直是全无心肝的贞操论。俞氏女还不曾出嫁，不过因为信了那种荒谬的贞操迷信，想做那“青史上留名的事”，所以绝食寻死，想做烈女。这位朱先生要维持风化，所以忍心害理的巴望那位烈妇的英灵来帮助俞氏女赶快死了，“岂不甚幸”！这种议论可算得贞操迷信的极端代表。《儒林外史》里面的王玉辉看他女儿殉夫死了，不但不哀痛，反仰天大笑道：“死得好！死得好！”（五十二回）王玉辉的女儿殉已嫁之夫，尚在情理之中。王玉辉自己“生这女儿为伦纪生色”，他看他女儿死了反觉高兴，已不在情理中了。至于这位朱先生巴望别人家的女儿替他未婚夫做烈女，“说出那种猗欤盛哉”的全无心肝的话，可不是贞操迷信的极端代表吗？

贞操问题之中，第一无道理的，便是这个替未婚夫守节和殉烈的风俗。在文明国里，男女用自由意志，由高尚的恋爱，订了婚约，有时男的或女的不幸死了，剩下的那一个因为生时情爱太深，故情愿不再婚嫁。这是合情理的事。若在婚姻不自由之国，男女订婚以后，女的还不知男的面长面短，有何情爱可言？不料竟有一种陋儒，用“青史上留名的事”来鼓励无知女儿做烈女，“为伦纪生色”“风化所关，猗欤盛矣！”我以为我们今日若要作具体的贞操论，第一步就该反对这种忍心害理的烈女论，要渐渐养成一种舆论，不但不把这种行为看作“猗欤盛矣”可旌表褒扬的事，还要公认这是不合人情，不合天理的罪恶；还要公认劝人做烈女，罪等于故意杀人。

这不过是贞操问题的一方面。这个问题的真相，与谢野晶子已经说得很明白了。他提出几个疑问，内中有一条是：“贞操是否单是女子必要的道德，还是男女都必要的呢？”这个疑问，在中国更为重要。中国的男子要他们的妻子替他们守贞守节，他们自己却公然嫖妓，公然纳妾，公然“吊膀子”。再嫁的妇人在社会上几乎没有社交的资格；再婚的男子，多妻的男子，却一毫不损

失他们的身份。这不是最不平等的吗？怪不得古人要请“周婆制礼”来补救“周公制礼”的不平等了。

我不是说，因为男子嫖妓，女子便该偷汉；也不是说，因为老爷有姨太太，太太便该有姨老爷。我说的是，男子嫖妓，与妇人偷汉，犯的是同等的罪恶；老爷纳妾，与太太偷人，犯的也是同等的罪恶。

为什么呢？因为贞操不是个人的事，乃是人对人的事；不是一方面的事，乃是双方面的事。女子尊重男子的爱情，心思专一，不肯再爱别人，这就是贞操。贞操是一个“人”对别一个“人”的一种态度。因为如此，男子对于女子，也该有同等的态度。若男子不能照样还敬，他就是不配受这种贞操的待遇。这并不是外国进口的妖言，这乃是孔丘说的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。孔丘说：

君子之道四，丘未能一焉：所求乎子以事父，未能也；所求乎臣以事君，未能也；所求乎弟以事兄，未能也；所求乎朋友，先施之，未能也。

孔丘五伦之中，只说了四伦，未免有点欠缺。他理该加上一句道：

所求乎吾妇，先施之，未能也。

这才是大公无私的圣人之道！

(二)

我这篇文章刚才做完，又在上海报上看见陈烈女殉夫的事。今先记此事大略如下：

陈烈女名宛珍，绍兴县人，三世居上海。年十七，字王远甫之子菁士。菁士于本年三月廿三日病死，年十八岁。陈女闻死耗，即沐浴更衣，潜自仰药。其家人觉察，仓皇施救，已无及。女乃泫然曰：“儿

志早决。生虽未获见夫，歿或相从地下……”言訖，遂死，死时距其未婚夫之死仅三时而已（此据上海绍兴同乡会所出征文启）。

过了两天，又见上海县知事呈江苏省长请予褒扬的呈文中说：

呈为陈烈女行实可风，造册具书证明，请予按例褒扬事……（事实略）……兹据呈称……并开具事实，附送褒扬费银六元前来……知事复查无异。除先给予“贞烈可风”匾额，以资旌表外，谨援《褒扬条例》……之规定，造具清册，并附证明书，连同褒扬费，一并备文呈送，仰祈鉴核，俯赐咨行内务部将陈烈女按例褒扬，实为德便事。

我读了这篇呈文，方才知悉我们中华民国居然还有什么《褒扬条例》。于是我把那些条例寻来一看，只见第一条九种可褒扬的行谊的第二款便是“妇女节烈贞操可以风世者”；第七款是“著述书籍，制造器用，于学术技艺或发明或改良之功者”；第九款是“年逾百岁者”！一个人偶然活到了一百岁，居然也可以与学术技艺上的著作发明享受同等的褒扬！这已是不伦不类可笑得很了。再看那条例《施行细则》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“妇女节烈贞操可以风世者”如下：

第二条：《褒扬条例》第一条第二款所称之“节”妇，其守节年限自三十岁以前守节至五十岁以后者。但年未五十而身故，其守节已及六年者同。

第三条：同条款所称之“烈”妇“烈”女，凡遇强暴不从致死，或羞忿自尽，及夫亡殉节者，属之。

第四条：同条款所称之“贞”女，守贞年限与节妇同。其在夫家守贞身故，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，亦属之。

以上各条乃是中国贞操问题的中心点。第二条褒扬“自三十岁以前守节至五十岁以后”的节妇，是中国法律明明认三十岁以下的寡妇不该再嫁，再嫁为不道德。第三条褒扬“夫亡殉节”的烈妇烈女，是中国法律明明鼓励妇人自杀以殉夫；明明鼓励未嫁女子自杀以殉未嫁之夫。第四条褒扬未嫁女子替未婚亡

夫守贞二十年以上，是中国法律明明说未嫁而丧夫的女子不该再嫁人，再嫁便是不道德。

这是中国法律对于贞操问题的规定。

依我个人的意思看来，这三种规定都没有成立的理由。

第一，寡妇再嫁问题。这全是一个个人问题。妇人若是对她已死的丈夫真有割不断的情义，她自己不忍再嫁；或是已有了孩子，不肯再嫁；或是年纪已大，不能再嫁；或是家道殷实，不愁衣食，不必再嫁——妇人处于这种境地，自然守节不嫁。还有一些妇人，对她丈夫，或有怨心，或无恩意，年纪又轻，不肯抛弃人生正当的家庭快乐；或是没有儿女，家又贫苦，不能度日——妇人处于这种境遇没有守节的理由，为个人计，为社会计，为人道计，都该劝她改嫁。贞操乃是夫妇相待的一种态度。夫妇之间爱情深了，恩谊厚了，无论谁生谁死，无论生时死后，都不忍把这爱情移于别人，这便是贞操。夫妻之间若没有爱情恩意，即没有贞操可说。若不问夫妇之间有无可以永久不变的爱情，若不问做丈夫的配不配受他妻子的贞操，只晓得主张做妻子的总该替她丈夫守节，这是一偏的贞操论，这是不合人情公理的伦理。再者，贞操的道德，“照各人境遇体质的不同，有时能守，有时不能守；在甲能守，在乙不能守。”（用与谢野晶子的话）若不问个人的境遇体质，只晓得说“忠臣不事二君，烈女不更二夫”；只晓得说“饿死事极小，失节事极大”（用程子语）。这是忍心害理，男子专制的贞操论——以上所说，大旨只要指出寡妇应否再嫁全是个人问题，有个人恩情上，体质上，家计上种种不同的理由，不可偏于一方面主张不近情理的守节。因为如此，故我极端反对国家用法律的规定来褒扬守节不嫁的寡妇。褒扬守节的寡妇，即是说寡妇再嫁为不道德，即是主张一偏的贞操论。法律既不能断定寡妇再嫁为不道德，即不该褒扬不嫁的寡妇。

第二，烈妇殉夫问题。寡妇守节最正当的理由是夫妇间的爱情。妇人殉夫最正当的理由也夫主妇间的爱情。爱情深了，生离尚且不能堪，何况死别？再加以宗教的迷信，以为死后可以夫妇团圆。因此有许多妇人，夫死之后，情愿杀身从夫于地下。这个不属于贞操问题。但我以为无论如何，这也是个人恩爱问题，应由个人自由意志去决定。无论如何，法律总不该正式褒扬妇人自杀殉夫的举动。一来呢，殉夫既由于个人的恩爱，何须用法律来褒扬鼓励？二来呢，殉夫若由于死后团圆的迷信，更不该有法律的褒扬了。三来呢，若用法律